

宣汉县 2022 年艾滋病防治工作重点任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现明确如下重点任务。

一、加强组织保障

(一) 严格压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艾滋病防治主体责任，将艾滋病防治纳入工作重要内容，压实“一把手”负责，专题调研、定期听取疫情形势研判，着力解决艾滋病防治中机制体制、队伍建设、社会治理、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推动落实。

(二) 强化经费保障。将艾滋病防治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需要，保障筛查发现、健康教育等工作经费。2022 年，县财政按照户籍人口人均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保障艾滋病防治经费。

(三) 深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单位)年度艾滋病防治任务分工，各部门(单位)要互通信息、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防治工作。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年度计划，落实各项任务。

(四) 加强督导考核。健全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的乡镇(街

道)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处理。

二、完善“三线一网底”防治体系

(五)落实工作队伍。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县妇计中心(统称“三线”机构)成立艾滋病综合防治管理办公室、治疗管理办公室和预防母婴传播管理办公室,分别配备专职人员不低于7名、4名、4名;压实“三线”管理办公室责任,落实人员待遇,保证“三线一网底”工作人员工资不低于平均水平,确保队伍稳定。

(六)优化“三线”运行管理。“三线”机构要完善业务工作流程和操作手册,优化“三线”台账。每月召开一次联合例会,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每季度开展一次全覆盖督导,每半年开展一次全覆盖联合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和差距,并将调研结果反馈相关机构,推进落实整改。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疫情分析研判、数据分析利用等业务能力水平。“三线”机构每年至少对乡镇(街道)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开展1次防治基本知识培训和测评,确保防治人员有效履职。

(七)压实乡镇“网底”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乡镇(街道)至少确定1名艾滋病防治专(兼)职工作人员,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定随访治疗和“三病”管理人员各1名。联合抓好长期流动在外、拒绝治疗及失访患者的核查追踪,动员其接受治疗管理。对脱失或者治疗不规范、不听从医务人员劝导

的患者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其规范治疗和接受管理。加强单阳家庭干预，切实做好抗病毒治疗、配偶告知与检测、安全套发放等工作。健全孕情第一时间发现机制，建立育龄妇女台账，尽早发现孕情，督促孕妇到医疗保健机构建卡和接受艾滋病检测，提高孕早期检测率。每月定期将核查追踪、动员治疗、规范管理、孕情发现情况上报县艾滋病综合防治管理办公室。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把单阳家庭和感染育龄妇女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切实落实辖区内患者随访、督导服药、动员未治疗的患者接受治疗、孕情监测等工作。

三、深入开展宣传干预

（八）深化宣传教育。县融媒体中心要持续开展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在用好传统宣传手段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以老年人群、流动人口、单阳家庭、感染育龄妇女等为重点关注群体，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农村人群宣传力度，采取进村（社区）入户“面对面”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让人人知艾防艾，成为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九）突出干预重点。探索实施“互联网+综合干预”，加大对高危人群干预力度。全面落实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县教育科技局要将学校落实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综合防控纳入学校卫生教育工作评估内容。县卫生健康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学期向辖区内相关学校通报学校艾滋病疫情。在流动人口集中

地、城镇公共厕所等区域增设安全套销售点或自动发售装置，指定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投放。持续开展安全套推广专项检查，确保四类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率达 100%，无偿提供率达 95%以上。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对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确保各类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5%以上，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 0.3%以下，单阳家庭配偶传播率下降到 1%以下。

四、持续专项打击商业性传播

（十）加大专项打击力度。县公安局要加强商业性传播专项打击，重点加大对城乡接合部、建筑工地、农村场镇等重点区域和小旅店、招待所、出租屋等艾滋病性病传播高风险场所的打击力度，所有重点区域和高风险场所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打击活动。对卖淫嫖娼人员 100%开展艾滋病检测，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的及时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实行检测查处月报，建立考核评估制度。

（十一）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县公安局和县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共享相关信息，每季度通报专项打击、检测及立案查处等情况，会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疾控中心要建立辖区感染卖淫嫖娼人员信息库，联合县公安局加强管控，落实专人负责随访干预、治疗管理和管控工作。

五、提升治疗管理质量

（十二）全面加强治疗管理。县人民医院要认真落实抗病毒

治疗管理牵头单位职责，进一步完善调研指导、通报、月报等制度，确保重点措施落实到位。县治疗管理办公室要统筹整合临床技术资源，巩固治疗管理和质控专家队伍，协同推进治疗和质量控制工作。

（十三）全面落实应治尽治。加强新报告病例管理，开展“一站式”服务，着重抓好既往确证未治疗、脱失、失访等病例追踪动员及入组治疗。确保当年新报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确证20天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65%以上，强化重点人群的治疗管理，力争单阳家庭患者、感染育龄妇女、感染儿童和监管场所患者等重点人群100%纳入抗病毒治疗管理，同步加强流动感染治疗和管理工作的。

（十四）全面提升治疗质量。建立完善抗病毒治疗质量管理标准和规范，突出抓好在治人员随访管理、依从性教育，促进长期、规范治疗。加强艾滋病并发肺结核、乙肝、丙肝、性病等疾病的筛查并落实规范转介和诊治。加大中医药治疗艾滋病的推广力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治疗全过程质量控制和管理。在全县探索病例个案管理服务模式和推广关爱中心建设。确保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成功率、病毒载量检测率均达到92%以上。

六、有效控制母婴传播

（十五）强化孕情监测。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干部群众工作优势，多措并举做好“孕情第一时间发现”。县妇计中心每月收集汇总分析全县孕情发现情况并定期通报。县人民医

院在日常诊疗中关注育龄妇女孕情，强化“关口前移”，严格落实“逢妇必问”“逢孕必检”，及时发现感染孕产妇并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

（十六）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分层分类动态精准管理感染育龄妇女和男性单阳家庭，做好预防母婴传播健康教育随访，加强避孕和生育指导，减少非意愿妊娠。定点医疗机构和县疾控中心结合随访工作，每季度开展孕情监测和孕情询问，及时发现、转介怀孕妇女并纳入管理。

（十七）强化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管理。对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实施“一对一”专案管理，有效落实抗病毒服药及相关检测、安全助产、儿童科学喂养等各项措施。规范开展儿童早期诊断和艾滋病检测，及时明确感染状态，对确诊感染儿童做好转介治疗。做好流动个案管理和转介，持续追踪转介后干预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孕产妇早期检测率达85%以上、孕早期用药率达90%以上，母婴传播率控制在4%以下。

七、强化检测发现和流调质量

（十八）提高检测发现率。充分利用本地检测数据分析模板，强化检测来源和疫情发现数据分析与利用，科学制定辖区扩大检测计划，加大暗娼、男男同性性行为者、吸毒者等高危人群以及流动人口、中老年男性、性病就诊者等重点人群检测力度。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联动，结合婚前检

查、卖淫嫖娼及吸毒人员入所体检、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及务工人员健康检查、住院及重点门诊就诊检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开展艾滋病筛查，大力推进自我检测，推广唾液、尿液等自检试剂和网络预约检测，及时发现患者。规范“初筛—筛查阳性复查—确证检测—上报—告知”流程，强化新报告初筛阳性后续咨询检测和个案追踪，避免脱失脱管。

（十九）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县疾控中心要做好新报告感染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溯源调查，有效追查感染者的高危行为接触者并进行检测，提高感染者发现效率，摸清艾滋病传播风险网络。精准分析新近感染的重点人群和重点区域，推动建立我县艾滋病分子传播网络，针对性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提升评估防控成效。确保常住人口艾滋病检测覆盖率达40%以上。

八、统筹推进艾滋病防治和性病、丙肝防治工作

（二十）加强艾滋病防治与性病、丙肝防治整合。建立健全艾滋病与性病、丙肝防治整合工作机制，结合艾滋病防治，统筹加强性病、丙肝防治工作。

县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委员会每年年中、年末各组织开展1次暗访调研，重点对各项工作开展、措施落实进行专项评估，评估结果通报各乡镇（街道）。对防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履职不到位、未完成目标任务、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